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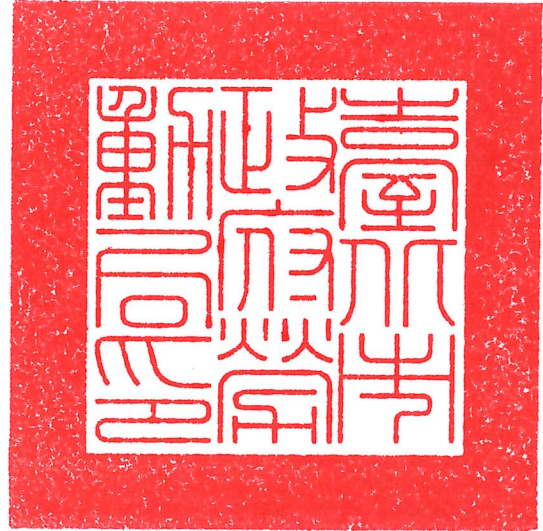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77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12年6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74443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五點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及本局112年6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74443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事項第五點所訂先至【取號機】進行取號之規定，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7月12日（第1日）：申請補助單位抵達聯合服務中心之先後順序進行排隊，由本局人員依序發放號碼牌予每一申請補助單位，本局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將依號碼牌號碼之序位進行收文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7月13日至7月27日：收文程序維持不變，仍依原規定先至【取號機】進行取號後，再至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送件申請。

局長 高寶華